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信材料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潘金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潘金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（简历见附件）。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10-68826620

传真：0510-86915301

邮箱：kuangshun\_ir@kuangshun.com

地址：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18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

**附件：**

潘金良，男，198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常州邮政局理财业务主管、金融业务经理，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8年4月入职公司证券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潘金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